

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就學獎助金辦法

103.04 制定
104.03 第 1 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著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，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，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，培育優秀從業人員，提昇護理服務品質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護理系之學生，為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技一、二年級、四技三、四年級、大學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不含在職進修的護理人員。
- (二) 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之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或二技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，前學歷曾為護理科系畢業且具備護士或護理師證照者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三) 操行成績平均須在八十分以上(含)。
- (四)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五分以上(含)。
- (五) 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(含)。
- (六) 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
- (七) 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符合以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：

- (一) 獎助名額：獎助 20 名學生(以申請優先順序為限，額滿為止)。
- (二)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學期 5 萬元整/人(2 年共計 20 萬元整/人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申辦一次：每年 10 月 30 日截止。
- (二) 學生向各校護理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並由護理系(科)進行篩選推薦。
- (三) 目前非護理系學生則向目前修業系所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並由系(科)進行篩選推薦。
- (四) 將獎助金申請名額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，交予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(護理部)審核。
- (五) 不限定申請學期，凡申請者均可回溯獎助學金。

六、申請者繳交檢付資料：

- (一) 「就學獎助金」申請書。
- (二) 「就學獎助金」師長推薦函。
- (三) 在學學生：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七、審核及撥款：

- (一)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，並面談通過後，轉送人力資源室審核，核定後由院方公佈獎助名單。
- (二) 核定名單日期：11 月 30 日。
- (三) 本院按照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(要申報所得稅)。

八、應盡義務：

- (一) 經核定接受本獎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「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(科)學生獎助金合約書」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- (二)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 2. 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，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，臨床選習單位由護理部指派。
 3. 目前修業護理系或非護理系者，均可於寒暑假優先至本院參加臨床工讀，臨床選習單位由護理部指派。
 4. 接受應於此學制畢業後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，除本院原先簽訂之勞動契約外(二年合約)另加此義務約一年。
 5.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，服務科別依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。

九、未盡義務罰則：

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，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全額，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約中斷日止：

十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，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討論修訂之。

十一、為增進本獎助金之學生之本院就業環境認識，另提供寒暑假工讀學習，並依據學生具備之證照給予工讀獎學金。